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哲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高○珊（未成年人，年籍詳卷）係朋友，沈○榮（未成年人，年籍詳卷）係告訴人前男友。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臺中文心秀泰旁機車停車場，因沈○泰榮誤會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，雙方發生爭執，被告於徒手攻擊沈○榮之際，本應注意一旁有無他人且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徒手揮中站立一旁之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上唇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於114年2月26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謝其任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